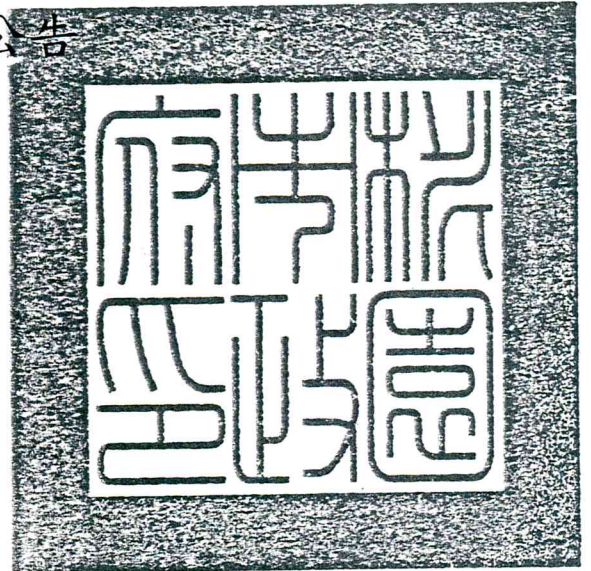


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環噪字第1040326384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，非屬工廠（場）、娛樂場所、營業場所及營建工程範圍內，如公告事項所公告之設施與裝修工程所發出之聲音，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八條規定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噪音管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，非屬工廠（場）、娛樂場所、營業場所或營建工程範圍內，所使用之下列設施所發出之聲音，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：

- (一) 空調(通風)系統。
- (二) 冷氣機。
- (三) 冷卻水塔。
- (四) 馬達(含抽水機)。
- (五) 抽(排風機)。
- (六) 冷凍(冷藏)櫃。
- (七) 發電機(含固定及移動式)。
- (八) 變壓器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，限期改善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。

二、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，非屬工廠（場）、娛樂場所、營業場所或營建工程範圍內，以手持工具、手持機械或逕以機械等方式，從事敲擊、鑽孔、鋸切、釘合、打磨或其他施工等工程所發出之聲音，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八條第二項規定。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，限期改善之期限不得超過四日。

## 市長鄭文燦